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丁偉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鴻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僅繳納調解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繳納其餘第一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以115年度勞訴字第128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6,87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7日送達抗告人訴訟代理人，嗣原法院於同年4月20日查詢繳費狀況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，有委任狀、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原法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稽（見原法院北司補卷第19頁、原法院卷第63-71頁）。則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逾期仍未補正為由，認起訴不合法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：因詐騙慣犯之行為，致未能如期繳納，請准予重繳裁判費云云；惟抗告人於原法院裁定前，既未補正繳足裁判費，原裁定以其起訴不合法，駁回其訴，自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